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了财务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下属金融机构，于 199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2001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现变更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两方共同出资，接受金融监督部门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A247-A267(单)A226-A236(双)C106

法定代表人：张树强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1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0917K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非财务公司高管的董事组成，是财务公司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权威性机构，辅助董事会进行重大风险管理方面的调研和决策。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组织结构。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建立了完善的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财务公司各部门在其

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按流程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公司的全面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审查财务公司风险控制情况、各项风险指标的控制情况，负责对财务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信贷、投融资等方面的重大风险控制；对已出现的风险制定化解措施并组织实施；对财务公司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三）控制活动

1. 结算及资金管理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人民币结算办法》、《人民币日常结算资金头寸管理办法》、《进口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出口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结算管理与业务制度，每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活动、关键输入输出、主要业务规则，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资金结算方面，财务公司主要依靠五矿司库系统进行系统控制，五矿司库系统支持客户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防范客户操作风险。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五矿司库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资金结算系统支持网上对账功能，支持成员单位账目的即时查询与核对。

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

事人的合法权益。

流动性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根据现金流对业务进行期限错配，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 信贷管理

为有效控制信贷业务风险，财务公司根据《贷款通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相关规定，制定了《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详细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以“制度先行，内控优先”的管理原则开展创新业务。

财务公司严格执行授信管理，根据成员单位的融资余额及融资需求，结合财务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客户授信额度计划，并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使业务的开展既有计划性又有均衡性。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切实执行三查制度，即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严格实施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机制。信贷业务经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放款。财务公司对信贷业务进行贷后检查，并落实有关具体信贷业务管理措施。

3.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内成员单位与企业法人既是集团内部信息系统的使用者，又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信息系统服务。2017年，财务公司开展了五矿司库系统建设，取代原有的五矿资金集中结算系统，并于2017年9月底正式上线，同时逐年强化系统功能建设，配套建设了独立的财务公司机房和异地灾备机房，信息

化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

机房部署了高性能防火墙，实施内外网隔离，并采用国内先进技术以确保网络安全；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用户身份认证，并使用各项技术措施以确保系统应用安全，采用备份策略以确保系统数据安全。财务公司已获得与工、农、中、建、交、招等二十家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的对接许可，并采取多项措施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与高效。

4. 稽核监督

纪检审计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稽核业务，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先进的风险管理手段，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 360.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84.02%，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 亿元（按金融企业报表口径），利润总额 1.85 亿元。财务公司经营稳定，各

项业务发展较快。

(二)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 etc 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20.48%，不低于 10.5%。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57.68%，不低于 25%。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财务公司贷款比率[$\text{贷款比率} = \text{贷款余额} / (\text{存款余额} + \text{实收资本})$]为 48.6%，不高于 80%。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集团外负债总额为 0，不高于资本净额。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资产总额的 15%。

财务公司票据承兑比率（ $\text{票据承兑比率} = \text{票据承兑余额} / \text{资产总额}$ ）为 3.49%，不高于 15%。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财务公司票据承兑比率（ $\text{票据承兑比率} = \text{票据承兑余额} / \text{存放同业余额}$ ）为 13.88%，不高于 300%。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比率 [$\text{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比率} = (\text{票据承兑} + \text{转贴现总额}) / \text{资本净额}$] 为 20.93%，不高于 100%。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高于存款总额的 1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0，不高于存款总额的 10%。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财务公司投资比率（ $\text{投资比率} = \text{投资总额} / \text{资本净额}$ ）为 67.52%，不高于 70%。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财务公司固定资产比率（ $\text{固定资产比率} = \text{固定资产} / \text{资本净额}$ ）为 0.08%，不高于 20%。

（四）本公司存贷款情况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尚未在财务公司开展贷款业务；开立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余额为1.17亿元，相应的手续费用已支付。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余额合计为35.05亿元，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占中国中冶合并货币资金总金额的比重为5.64%。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四、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本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未发现财务公司的资金、信贷、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其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